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終止收養改從母姓及改名
事實經過	高雄市前鎮區居民張0嘉與本轄居民張00於108年3月來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,並申請改從母姓及改名,如何辦理?
法令依據	<p>一、民法 1080 條第 1 及 2 項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民法第 1083 條：「…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…」</p> <p>三、民法第 1059 條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</p> <p>四、戶籍法第 32 條：「終止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五、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終止收養回復本姓：張0嘉(68年次)於95年0月00日被張00收養並從養父姓,108年0月00日雙方合意終止收養,依上揭規定,雙方填具終止收養書約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,並辦理張0嘉姓名變更回復本姓為鄭0嘉。</p> <p>二、改從母姓：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,鄭0嘉填具「已成年變更從姓申請書」,辦理姓名變更改從母姓為「江」。</p> <p>三、改名：本案張0嘉以特殊原因改名已2次,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,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,不計入第9條第1項第6款3次改名次數,故此次改名後仍有1次以特殊原因改名的機會。</p>